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双季赢

第29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若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投资者需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理财产品为每半年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投资者在产品开放赎回期内不申请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含收益）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投资者需对资金做好合理安排；**

五、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给出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七、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八、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九、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申购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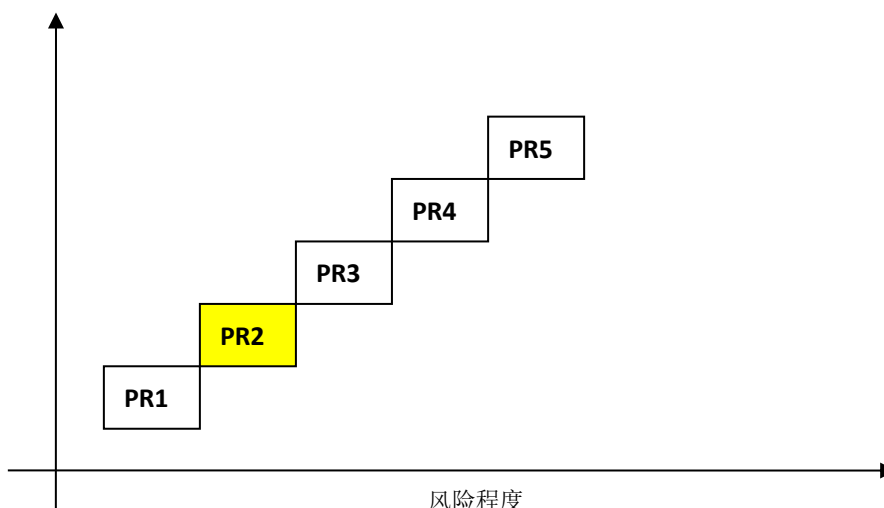
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产品管理人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十一、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方网站（www.urcb.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十二、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2**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对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拨运作，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具体事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示。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 | |
|---------------|--|
| 产品类型 | 公募开放式净值型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编号 | LHXL SJY2029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122724000101（投资者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根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进行查询该产品信息。） |
| 产品风险评级 |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合理确定。根据产品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2（中低风险）。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
| 产品适合投资者类型 | 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
| 销售渠道 |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自助机具、丰收互联、财富E站通等渠道购买。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等渠道购买。 |
|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起点认购/申购金额 |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高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产品发行规模 | 规模下限为2000万元，认购期最大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存续期最大规模不超过500000万元。若认购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则产品不成立，若认购/申购金额超出规模上限，则发行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规模，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产品认购期 |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4年8月14日 |
| 产品建仓期 | 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14日 |
| 理财产品到期日（同终止日） | 无固定期限。如发生杭州联合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 产品成立 | 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2000万元；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当日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详见条款2） |
| 工作日 | 除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日外的法定工作日 |
| 交易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开放确认日 | 本理财产品开放确认日指本产品每次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开放期 | 产品每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确认日前7个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期，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最后一日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第五日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最后一日17:00投资者可以撤销赎回申请。非开放期支持投资者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公告为准，开放期公告将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网站（www.urcb.com）发布。 |

| | |
|-------------|--|
| | <p>产品管理人将于开放确认日对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以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开放确认日（T+1日）对投资者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进行确认。</p> <p>首次开放期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首个确认日为2025年2月12日。</p> |
| 单位净值 | <p>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单位净值=理财计划总净值/理财计划份额。</p> <p>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8位以后四舍五入。</p> <p>理财计划总净值=理财计划总资产-理财计划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管理费、增值税等）。</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2.10%-2.65%。</p> <p>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布。</p> <p>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等其他资产配置比例不超过20%。本理财计划将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利率水平、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经综合测算得出本期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理财计划收益风险特征、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理财计划业绩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对理财计划收益的承诺。</p> |
| 认/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 <p>本理财产品实行“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p> <p>认购期：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元</p> <p>开放期：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p> <p>认购份额、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p> |
| 赎回规定 | <p>产品按份额赎回，每个开放期前5个自然日和非开放期，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计划份额赎回。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的，最低赎回份额1万份，并以1份的倍数递增。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开放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开放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p> |
| 最低持有份额 | 最低持有份额为0份。 |
| 单户购买金额 | 个人投资者单户上限5000万元，机构投资者单户上限5000万元 |
| 产品分红 | 本理财计划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运作结束后的单位净值若大于1，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后单位净值为1。本理财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详见条款11.3） |
| 本金和理财收益 | <p>在理财计划到期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如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则投资者将按照产品管理人公布的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赎回理财计划。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进行现金分红。</p> <p>投资收益=投资者赎回确认时的单位净值×投资者赎回确认时份额+持有期分红收益-投资者投资本金。</p> |
| 相关费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2、本产品托管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05%年化费率计提。按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3、本产品估值外包服务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1%年化费率计提。按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4、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50%年化费率计提。按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

| | |
|-----------|--|
| | <p>5、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内一定数值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提取 80%作为浮动管理费。</p> <p>6、其他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详见条款 10.5）</p> <p>7、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相关费用和费率，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收益计算基础 | 实际理财周期天数（天）/365（天） |
| 提前终止 | 如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中条款 3.6.2 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况外，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
| 产品管理人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合作机构 |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 理财资金托管机构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2 级（中低风险） |
| 税费规定 |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产品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产品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详见条款 10.6） |
| 其他规定 | <p>1、投资者在封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如需质押按杭州联合银行相关规定执行；</p> <p>2、本产品采用时间优先方式接受认购/申购，额满停止接受认购/申购；</p> <p>3、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撤销认购申请；</p> <p>4、本产品在开放期内允许投资者撤销申购/撤销赎回申请。</p> |

2、产品认购与成立说明

2.1 产品认购

2.1.1 认购办法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按《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

个人投资人决定购买我行理财产品之前，需要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机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到营业网点进行办理），并在《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将不得购买理财产品。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杭州联合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按《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2.1.2 产品认购期：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

2.1.3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届满或认购资金达到100000万元，则认购停止；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

2.1.4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元。

2.1.5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元。

2.1.6 认购费率：0%

2.1.7 认购注意事项

杭州联合银行有权于认购日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杭州联合银行将解冻投资者认购资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2 产品成立

2.2.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结束时，认购期内认购资金累计金额低于2000万元（含）；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

2.2.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产品申购、赎回及提前终止

3.1 开放期

产品每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确认日前7个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期。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最后一日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撤销赎回申请，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第五日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最后一日17:00投资者可以撤销赎回申请，非开放期支持投资者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

3.2 投资周期

本理财产品第一个投资周期是指产品成立日（含）至第一个产品开放确认日（不含）之间的时间，其后每个投资周期是指开放确认日（含）至下一个开放确认日（不含）之间的时间。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3.3 申购

3.3.1 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期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管理人根据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当日运作结束后的净值对当期的申购请求进行份额确认。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3.2 申购注意事项

产品管理人有权于申购日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在开放期按活期利率计息，开放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的申购金额。

3.4 赎回

3.4.1 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期前5个自然日和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根据自己持有的份额进行部分或全部赎回。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的，最低赎回份额1万份，并以1份的倍数递增。管理人根据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当日运作结束后的净值对当期的赎回请求进行金额确认。

3.4.2 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投资者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和理财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理财计划份额 * (1-赎回费率) * 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

赎回费率为0%。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4.3 巨额赎回：

认定：投资周期内理财计划任一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存续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如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对本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给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全部满足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或可能会对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量后理财计划净赎回不低于上一开放确认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但投资者可于下一赎回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巨额赎回比例，相关公告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3.4.4 特殊情形：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申赎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时，将暂停申购或赎回，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3.5 暂停申购、赎回及延期支付赎回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理财计划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2)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3)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发生以下情形时，对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存续总份额的10%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延期办理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

- (1) 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
- (2) 当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 (3) 当前一日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时。
- (4)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及时兑付的情形时。
- (2) 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
- (3)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时。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时。

3.6提前终止

3.6.1发生以下事项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 当理财计划份额低于2000万份时；
- (2)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4)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5) 产品管理人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3.6.2投资人无权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但如下情形除外：

- (1)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 (2)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

在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并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相关通知或公告生效前赎回。

3.6.3提前终止时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和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清算；

3.6.4产品管理人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3.7 摆动定价机制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产品遭遇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执行。

4、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4.1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债券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80%-100%；

(2)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其他投资于权益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3) 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上述2、3类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0%-20%。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40%。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前使各项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在产品存续期间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4.2 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思路，采取固收策略，将投资主要分布于较高信用、流动性较好的货币类工具及风险适度的债券上，在尽量保证价值、价格低波动的前提下，增厚产品的风险收益。

4.3 其他：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杭州联合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杭州联合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

(3) 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4) 以理财计划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杭州联合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杭州联合银行准入标准。

6、托管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投资管理人的资产净值；及时与投资管理人核对报表、数据，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安全保管委托资产，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合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提交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7、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外包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与管理人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盈亏、权益事项、收支确认、收益分配等任何涉及资产价值变动的事项作出客观公允的账务处理；及时准确的提供估值表；与托管人进行核对。

8、产品估值

8.1 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净值每周向本产品持有人披露（具体日期以本行公告为准）。

8.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8.3 估值方法

8.3.1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及存放同业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8.3.2 对于无活跃公开交易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同业存款等，按成本法估值，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8.3.3 资产管理产品：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如为公布净值的资产，按最新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净值计算）。

8.3.4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

8.3.5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持有的货币基金，按前一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3.6除了上述以外的资产，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符合成本法及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8.3.7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4估值差错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理财管理人意见为准，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5 暂停估值情形

8.5.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8.5.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8.5.3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取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该理财计划估值，并按照监管规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计划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8.5.4 理财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9、产品净值计算

9.1净值计算

理财计划单位净值 = 理财计划总净值/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8位之后四舍五入。

理财计划总净值 = 理财计划总资产-理财计划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等）

9.2理财计划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10、运作税费

10.1 产品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05%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计提的产品托管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计提，按产品周期支付。

10.2 估值外包服务费

估值外包服务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估值外包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计提的估值外包服务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计提，按产品周期支付。

10.3 产品固定管理费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计提，按产品周期支付。

固定管理费由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实际运作结果不达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有权减免固定管理费。

10.4 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2.65%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提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2.65%的部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10.5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律师费、销售服务费、投后管理费、理财计划验资费、执行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10.6 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杭州联合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产品管理人有权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产品管理人将进行代扣代缴。

10.7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相关费用和费率，具体以杭州联合银行公告为准。

11、产品的收益计算及分配

11.1 赎回收益计算

在产品未到期前的赎回开放期，投资者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赎回持有份额，以当期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单位净值计算金额（如持有期间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则需计提相应的浮动管理费）。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示例说明如下：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92天后，赎回份额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55%-4.00%，管理人提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3.75%以上部分的7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145，此时， $(1.0145/1.0000-1) \times 365/92=5.75\% > 3.75\%$ ，即投资收益超过收取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3.75%，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3.75%以上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000 \times (5.75\% - 3.75\%) \times 70\% \times 92 \div 365 = 352.88 \text{（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145 - 1.0000) - 352.88 = 1097.12 \text{（元）}$ ，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097.12/100,000.00 \times 365/92 = 4.35\%$ 。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92天后，赎回份额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55%-4.00%，管理人提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3.75%以上部分的7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080，此时， $(1.0080/1.0000-1) \times 365/92 = 3.17\% < 3.75\%$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收取浮动管理费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080 - 1.0000) = 800.00 \text{（元）}$ 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水平为： $(1.0080/1.0000-1) \times 365/92 = 3.17\%$

示例三：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92天后，赎回份额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55%-4.00%，管理人提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3.75%以上部分的7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0.997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0.9975 \times 100000.00 - 1.00 \times 100000.00 = -250.00$ （元）。

11.2 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投资资产出现价值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1.3 分红收益分配

11.3.1 收益分配条件：本理财计划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运作结束后的单位净值若大于1，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11.3.2 分配原则：本理财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个投资周期运行结束后产品中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后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1，收益分配在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实际到账。

11.3.3 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最晚在收益实际发放日当天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信息披露。

11.3.4 在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理财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信息披露。

11.4 延迟及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确认赎回申请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况的当个工作日内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并按公告方案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

12、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13、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将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http://www.urcb.com>）发布以下产品信息：

13.1 在产品成立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不成立公告，在产品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兑付公告；

13.2 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每周披露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13.3 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3.4 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包括本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所有报告正文将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披露。

13.5 产品管理人因提前终止本产品、调整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存续期上（下）限规模，将在提前终止日、工作日调整日、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生效之日、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的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3.6 如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将于发生巨额赎回当日进行公告；

13.7 如发生产品存续期内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当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3.8 产品管理人应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应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3.9 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3.9.1 更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

13.9.2 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认购期延长、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规模上限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理财产品风险更低的资产外，需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13.9.3 产品说明书更新；

13.9.4 产品提前终止；

13.9.5 产品发生延期支付；

13.9.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

13.9.7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4、投资人权益须知

14.1 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投资者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96596。

14.3 其他权益详见《投资人权益须知》。

特别提示：

- 1、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杭州联合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杭州联合银行负责解释。
- 3、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投资者权益，需将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信息上报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登记，不用做其他用途。我行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充分确保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 4、杭州联合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杭州联合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 96596 咨询、投诉。

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双季赢第 29 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编号: C1122724000101), 须充分认识到“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购买前应详细阅知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 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管理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有投资风险, 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也不保证理财收益。本产品不保证本金, 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某期理财到期或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该产品时, 不承诺本金保证。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产品的投资组合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测算而得, 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作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 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因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 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 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4、政策风险: 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导致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受到影响, 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指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 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从投资人的角度,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在其他时间急需流动性时, 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 若遇大额赎回时, 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 带来流动性风险。

杭州联合银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包括: 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 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包括: 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 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 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

6、提前终止风险: 在投资期内, 如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9、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产品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11、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PR2级（中低风险），适合机构投资者及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不向保守型个人投资者发售。产品管理人对本期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均不提供保证承诺。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详细阅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双季赢第29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双季赢第29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管理人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投资者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本人经杭州联合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以本人在杭州联合银行的最近一次且未超过一年期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准，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个人投资者填写）：_____型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